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智慧生活與 IPv6 應用特展」之推廣活動徵求承辦單位公告

一、項目名稱

委託辦理「智慧生活與 IPv6 應用特展」之推廣活動。

二、提案受理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中午 12：00 前送達本中心。

三、活動日期與內容

請參考附件或聯絡本活動聯絡人(請參照第八項)。

四、提案方式

依活動內容(如附件)需求研擬提案，於截止日期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五份及投標應備文件分別裝封，並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所裝文件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聯絡資訊，

郵寄或親送至 TWNIC 本案聯絡人。(請參照第八項)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五、應徵提案對象

(一)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二) 投標應備文件如下，經文件審查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二期(四個月份)營業稅 401 或 403 申報書影本，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押標金(投標價的 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押標金於本案驗收後，申請無息返還。
4.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5.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同，並於文件審查及議價時攜帶)。
6. 提案計畫書乙式五份。(若提案計畫書內容規格由評選審查委員審查者，則可省略此項)

1~2 項儘量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六、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提案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提案單位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單位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單位於文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並報告提案內容(約15分鐘)，與回答評審委員相關問題。評審委員將就提案廠商提案之內容規劃(40%)、經費規畫(4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20%)等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七、決標與議價

- (一) 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評選後之第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順位廠商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順位廠商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 (二) 本案至少需有三家廠商投標，但若僅有一家廠商通過文件審查及評審及格，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八、本活動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址組 余雅玲
Email: phyllis@twNIC.net.tw
Tel: 2341-1313 ext.308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4 樓之 2

九、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 TWNIC 網站上公告。

「智慧生活與 IPv6 應用特展」之推廣活動規劃

一、活動說明

IPv6 建設乃全面性的網路革新工作，「人人有 IP、物物都連網、處處可上網」的夢想即將進入我們的生活中。數位化教學現已普及，希冀藉由此推廣活動讓資源較不充裕之學生團體透過參觀「智慧生活與 IPv6 應用特展」、導覽解說與實際操作，藉此提升對 IPv6 的認識。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日期：98 年 11-12 月
2.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3.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4. 參加對象：弱勢團體（如：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
5. 預估人數：200 人

三、活動規劃

建議行程(暫訂)

項目	人數	備註
IPv6 簡介	200 人	導讀課程 1.5 小時
科教館展場參觀		IPv6 導覽 1.5 小時
		自由參觀 半小時
7 樓特展-百樣生活科技特展		特展導覽 半小時
科學課程		約 2 小時